淡江時報 第 363 期

**工 友 技 工 等 轉 任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本 報 訊 】 關 於 有 本 校 同 仁 詢 問 工 友 、 技 工 、 駐 衛 警 察 之 轉 任 職 員 考 試 一 事 ， 人 事 室 重 申 ， 在 八 十 六 年 四 月 已 辦 理 該 等 人 員 轉 任 儲 備 考 試 ， 儲 備 期 間 為 兩 年 ， 至 八 十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。

人 事 室 說 明 ， 為 使 學 校 資 深 之 工 友 、 技 工 、 駐 衛 警 察 有 轉 任 職 員 之 機 會 ， 經 行 政 會 議 通 過 ， 已 於 八 十 六 年 四 月 辦 理 該 項 考 試 ， 如 各 單 位 有 辦 事 員 、 書 記 、 技 佐 出 缺 奉 准 遞 補 時 ， 依 任 用 資 格 （ 含 學 歷 、 經 歷 ） 及 考 試 成 績 名 次 遞 補 ， 儲 備 期 間 至 八 十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。

在 公 告 、 報 名 及 任 用 方 面 ， 人 事 室 表 示 ， 各 單 位 職 員 出 缺 奉 准 遞 補 時 ， 由 人 事 室 統 一 發 OA公 告 ， 由 一 、 二 級 單 位 轉 知 ， 另 貼 於 BBS站 週 知 ， 通 常 由 公 告 至 截 止 報 名 時 間 約 一 週 。 另 外 ， 用 人 單 位 亦 可 自 行 登 報 或 透 過 其 他 管 道 徵 才 ， 報 名 資 料 彙 整 及 基 本 科 目 測 驗 由 人 事 室 統 籌 辦 理 ， 成 績 評 定 後 報 行 政 副 校 長 核 准 ， 錄 用 人 員 以 報 到 日 為 任 用 生 效 日 ， 且 新 任 職 員 依 規 定 至 少 試 用 一 個 月 ， 期 滿 由 任 用 單 位 簽 報 正 式 任 用 。